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二十四則 蜃樓可畏

九月望日，餘行香禮畢，有諸生陳詢益者，不冠不袍，上衣不能蔽其肩，下衣不能掩其臀，踉蹌跣足，偕其叔孝廉陳君攬輿呼救。頭上血猶滂滂滴也。詢其故，則稱七間同學使臨潮，武童蕭振綱以較射未蒙錄取，復頂名重射。詢益以廩生保結，恐累及己，當場稟明學使顧公，將蕭振綱鎖羈。振綱懷恨在心，於此月望日，偵知詢益往西門祀祖，遂率族人蕭阿位、蕭咱畝，於途而撻之，衣冠祭器俱被剝奪。復迫至城門，足踢僕地，褻衣毀碎，奇厚不堪。

餘曰：「噫！其可惡也！」命執而訊之。

乃振綱之父、生員蕭嘉福者，亦極口呼冤。稱係詢益之叔、舉人陳能夏，去歲入京，包攬捐納，曾收伊子蕭元介捐監銀一百二十兩。今春歸來，取無監札，並原銀亦吞弗償。向索再三，不覺過於迫切，被率子弟陳逢、陳端等多人行兇。父子俱為毆辱，兒輩不能堪，與之角鬥則有之，實無剝奪衣冠、祭器之事。

問包攬索銀之說，有何所據？則稱伊弟陳端舍立有文約現在。並陳舉人僉名花押為憑，議定價銀一百四十兩，先交銀一百二十。俟部札到日，找足二十兩。居間鄭桐可訊。當堂呈出文約，果有陳端舍、陳舉人及鄭桐各花押在焉。

陳舉人指天誓日，稱包攬索銀俱屬子虛，重射恨稟行兇是實。

蕭振綱、蕭嘉福更呼天搶地，言童生重射乃事之常。既經角逐，事過心灰。包攬文約，當堂可驗，中見鄭桐，活口可質。侍宦凌吞寒儒，欲以鬥毆抵銷，古今冤情莫此為甚。

餘幾不能辨其曲直也。命兩造齊下，呼鄭桐訊之。鄭桐言：「蕭、陳兩姓捐納交關是實。先給銀一百二十兩，文約花押，鑿鑿確據。至其所以鬥毆之故，則生員不能知也。」

餘曰：「噫！汝亦生員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餘曰：「文耶？武耶？」曰：「武。」餘曰：「汝武生之名即鄭桐乎？」曰：「學名鄭綿弦。」「然則汝小名鄭阿桐乎？」曰：「鄭阿福。」餘笑曰：「然則鄭桐何謂也？」曰：「字名耳。」餘曰：「今人命字皆以兩，惟古人乃有一字之字，然則汝其古人乎？」曰：「實字鄭奕桐。」餘曰：「噫！汝訟棍也！既僉名花押，豈有吝惜名字，止書一半之理？鬼蜮伎倆，敢欺餘哉？」再呼陳舉人質之，曰：「此何人也？」陳曰：「此梅花鄉訟棍，無所不為者。曾充鹽埠，販私鹽起家。復充約長，充保正，皆遭斥革。今為武生鄭綿弦，蕭振綱僱來做袒證耳。捐納，重奉也。百金，重托也。」

果有捐監交關，則邑中正人君子，不可勝數。豈無彼此友朋，一言要約？而必離縣二十里之鄉村有名訟棍，乃可借以為重耶？」鄭桐恃其武生，未得加刑，堅狡辯，不以實告。餘叱命下。思後生少年，詭譎不可問，惟蕭嘉福年已老成，猶有樸直之氣，特呼上堂，語之曰：「汝情事，吾已盡知。此干證鄭桐不好，被我駁破名字，不能隱諱，機盡泄矣。汝子少年狂暴，不諳律法。汝老誠君子，乃如此行為，非所望也。吾知汝舐犢之愛，不忍見汝子罹刑。權宜謬說，非汝本心。但言出諸口，必期其可收拾。人被汝子毆辱至此，汝尚欲詐其一百二十金，天地間有此道理乎？汝即以捐監負約為詞，則此一百二十金不為汝追償不可。汝思陳舉人之金，是可以行詐而得者。雖族姓大小、強弱與汝不敵，而平白受人勒索百餘金，即兒童能甘心乎？詐者不已，辨者亦不已。至於其說得伸，則汝父子與鄭綿弦，皆為極惡光棍。按律定罪，尚可活耶？吾憐汝老成樸直，故以實言告汝，汝今不可欺予。鬥毆細故，罪在可寬。光棍大惡，法所不赦。何去何從，惟汝父子自擇焉。」

蕭嘉福乃稍變其說，曰：「一百二十兩之銀，五月間實已還矣。」餘曰：「不然，銀既還清，豈有仍留文約不還之理？汝捐納是虛，文約為偽，兩言而決耳。汝子既為樂舞生，吾不加刑，存其顏面可也。」嘉福曰：「誠如明鏡。此事實非吾心，但愛子情切耳。乞憐兒子無知，稍寬其罪。」餘曰：「諾。」

呼蕭振綱訊之，振綱復詭言已還百金，尚少二十金未償，是以角較。餘叱之曰：「汝行兇毆剝，乃盜賊無賴之所為。證人包攬，假人文約，欺官罔法，乃訟師惡棍之所為，論罪應死。吾念汝老父篤實，故為汝開一生路。汝尚敢予欺乎？再不實言，則刑汝、夾汝，褫革汝樂舞生，杖汝四十，荷校於市矣。」振綱叩首服辜，乞免深究。而蕭阿位、蕭咱畝亦遂將附和振綱叢毆陳詢益，遺落袍冠，毀碎衣服諸事，直認不諱。

復弔問鄭桐。鄭桐知蕭氏父子已自招承，前功盡廢，低頭無所語。再三問納捐交關，是有是無？鄭桐曰：「某知罪矣，實無有也。」曰：「然則文約偽為乎？」曰：「偽也。」餘曰：「振綱狂暴少年，嘉福樸直老生，皆不能為此深謀。係汝一人教之耳？捐監文約，亦汝代為捏造乎？」鄭桐曰：「不敢也！」

蕭嘉福乃我受業之師，彼懼罪，為此抵塞，命我作證！我不敢違其實，非有他也。」餘曰：「噫！汝心太好險！法應詳褫治罪；但吾念嘉福年老，已許從寬，故薄罰汝，示懲可乎！」鄭桐叩首曰：「惟命。」

乃將凶徒蕭阿位、蕭咱畝各責三十板，枷號兩月示眾。蕭嘉福以老免議，振綱罰銀十兩充修義學。鄭綿弦罰米十石，用給囚糧。其遺失毀裂冠服，斷令蕭振綱賠償，免其治罪。邑人皆曰：「可。」

先是，陳詢益懼蕭姓強橫，非縣令之法所能屈服，陰遣人星夜赴省，於學使轅門控告。至是行查，餘即以審案敘詳。顧公曰：「蕭、鄭二生，目無三尺。蜃樓賊弩，可惡可畏，不為加之重懲，將試場之弊端百出，而廩生莫敢言。訟棍之伎倆橫生，而善良受其害。此豈可哉？蕭嘉福、鄭綿弦，各行學被革，蕭振綱即蕭道，革去樂舞生，餘如詳發落可也。」

校庠中有憐蕭嘉福樸實，為兒所陷，素行實無過惡者，呈請代詳開復。而餘已謝事，署令陳公許之。再請鄭綿弦，陳公曰：「此有名訟棍，即使無預此事，猶當以劣行詳褫，況自投法網！如之何其可？」

譯文九月十五日，我拈香禮拜剛剛完畢，生員陳詢益和他的叔叔舉人陳君踉蹌踉地跑來，攔輿呼救。叔姪二人衣冠不整，陳詢益頭上沒戴巾帽，身上沒穿袍子，上衣蓋不住肩膀，下衣遮不住臀部，光著腳，頭上還滴滴答答地淌著鮮血。

我詢問是怎麼回事？他們說，七月間學使來到潮陽，武童蕭振綱因考試射箭未被錄取，又由別人頂替重新射。陳詢益以廩生身份為他擔保，恐怕連累到自己，當場向顧學使稟明此事，顧學使將蕭振綱捆綁起來。蕭振綱懷恨在心，在本月十五，打聽到詢益到西門祭祖，便率領本家族人蕭阿位、蕭咱畝，在途中截住陳詢益痛打，衣冠、祭器俱被搶奪，又追到城門，拳打腳踢，倒在地上，連貼身內衣都撕得粉碎，奇恥大辱，不堪忍受。我聽罷說道：「唉！太可惡了！」命人將蕭家諸人抓來審訊。

但蕭振綱的父親、秀才蕭嘉福也極力喊冤。據他說，陳詢益的叔父、舉人陳能夏去年進京，包攬捐資納糧以得監生之事，曾收下他兒子蕭元介所捐銀一百二十兩。今年春天，陳能夏由京歸來，既沒有取到監生文憑，連原來的捐銀也據為已有，不再償還。再三向他索要，可能過於急切了，惹得他率領子弟陳逢、陳端等多人前來行兇。他們父子俱遭毆打侮辱。年輕人不能忍受，免不了和他們打了一架，但其實並沒有搶奪衣冠、祭器等事。

問所謂陳能夏包攬私吞捐銀及他們索要捐銀之事有何證據？

回答說陳能夏的弟弟陳端舍曾和他們立下文約，現在仍在，上面還有陳舉人的簽名畫押可作憑證。雙方議定價銀一百四十兩，先交一百二十兩，待部裡文書下達之日，找足二十兩。有中間人鄭桐為證。蕭嘉福當堂呈上文約，上面果然有陳端舍、陳舉人及鄭桐的畫押。

陳舉人指天發誓，說所謂包攬、私吞及蕭家索要監銀等事，全都是無中生有。蕭振綱冒名頂替重新射箭，痛恨陳詢益據實向顧學使稟告，因而行兇才是實有其事。

蕭振綱、蕭嘉福聽罷，更是呼天搶地，說童生比武時重射是尋常的事情。既然已經被發現，並被驅除，事過之後早心灰意懶。

而包攬捐銀，雙方立下的文書，當場可驗，還有中人鄭桐可以對質。像陳家這樣仗仗官勢，欺凌鯨吞貧寒的讀書人，並想借鬥毆來掩蓋事實真相，古往今來的冤枉，再沒有比這更厲害的了。

我幾乎不能分辨其中的是非曲直了。便命令雙方一齊下堂，傳鄭桐審問。鄭桐說：「蕭、陳兩姓捐銀交往之事是實，蕭家先交銀一百二十兩，文約上有畫押，確鑿無疑。至於他們為什麼打架鬥毆，生員我就知道了。」

我問道：「噫！你也是秀才嗎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是的。」我接著問：「是文秀才？還是武秀才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是武秀才。」我又問：「你作為武秀才的名字就是鄭桐嗎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學名鄭綿弦。」我再問：「那麼你的小名叫鄭桐嗎？」他說：「叫鄭阿福。」我笑道：「那麼鄭桐是什麼意思呢？」回答說：「不過是字而已。」我說：「當今，人們的字都是兩個字，只有古人才有一個字作字的。這麼說你是古人了？」回答說：「我的字其實是鄭奕桐。」我說：「啊！你原來是個專門挑唆人打官司從中謀利的傢伙！既然簽名畫押，豈有捨不得一個全名，只寫一半的道理？你竟敢施展鬼蜮伎倆欺騙我嗎？」我再傳陳舉人對質，問他道：「你認識這是什麼人嗎？」陳說：「這人是梅花鄉的訟棍，專門挑唆人打官司，無所不為。他曾擔任鹽埠的頭子販私鹽起家。後來又充任約長、保長，都遭斥責革除。現在是武生鄭綿弦，被蕭振綱僱來當袒護他的假證人的。」

捐銀納票以求官，不是小事情。百兩銀子，很重的囑托呀。如果真有捐納監銀互相來往的事情，城內的正人君子，不可勝數，難道就沒有彼此的朋友可以邀約作證？而必須把這個離縣城二十多里的梅花鄉有名的訟棍作為證人，以顯示此事重要嗎？」鄭桐仗著他是武秀才，不能上刑，硬是狡辯不說實話。

我喝斥他退下。心想：年輕人狡猾多變，不好審問，只有蕭嘉福年紀已大，性格老成，還有樸實直率之氣。特傳他上堂，對他說：「你們的事情，我已全部知曉。這個證人鄭桐不是好人，已被我揭穿了老底，名字不能隱瞞，他的機關全洩露了。你兒子年少，性情狂暴，不懂法律。你是個老成君子，竟辦出這種事情，不是我所希望看到的。我知道你有愛子之心，不忍心看到兒子受刑。說謊話乃是權宜之計，不是你的本心。但是話既說出口，就要想到後果。人家被你的兒子毆打侮辱到這種地步，你還想詐騙人家一百二十兩銀子，天地之間有這種荒謬的道理嗎？你既然已經把捐銀負約作為口實告狀，那麼，這一百二十兩銀子就非為你追補賠償不可。你認為陳舉人的銀子就可以通過詐騙的辦法得到嗎？你也不想一想，陳家雖然家族大小、力量強弱不能與你們蕭家相比，可平白無故地讓人勒索百多兩銀子，就是孩子也不能甘心！詐騙的人不肯了結，被詐的人也不肯了結。如果陳家得到申述，把事情真相弄明，那麼你們父子和鄭綿弦，就都是極壞的地痞流氓。如按律定罪，還能活命嗎？我可憐你老成樸實，所以實話相告，你今天可不要欺騙我啊！打架鬥毆，尋常小事，雖是犯罪，還可寬恕。地痞流氓之類惡人，法律是不能赦免的。何去何從，只有靠你們父子自己抉擇了。」

蕭嘉福於是漸漸改變他原來的口供，說：「那一百二十兩捐銀，五月間陳家就已交還了。」我說：「不對！銀兩既然已經還清，豈有仍保留文約不交還對方的道理？你捐納銀兩是沒有的事情，文書是假造的，兩句話就說清了。你兒子既然是樂舞武生，我不給他上刑，也不呈文革除他功名，保全他的面子好了。」蕭嘉福說道：「大人真是見識高明。這事實在不是我的本心，只是愛子心切罷了。請求大人憐惜我兒子無知，寬大他的罪行。」我說：「可以。」

我傳上蕭振綱審問，他仍說假話，說陳家已退還百兩銀子，尚少二十兩銀子沒有償還，所以打架。我喝斥說：「你行兇毆打，剝奪人家的衣物、祭品，是盜賊無賴的行為。誣陷人家包攬捐銀，假造文書契約，欺騙官府，目無法紀，乃是訟師惡棍的行徑，論罪應處死刑。我念你的老父篤誠老實，所以才給你留下一條生路。你還敢欺騙我嗎？再不說實話，我就給你上刑、上夾，革除你的樂舞生，打你四十大板，再給你帶上大枷，遊街示眾。」振綱連忙叩頭服罪，請求免於深究。而蕭阿位、蕭咱畝也把跟著振綱結伙成群毆打陳詢益，打掉陳的袍子帽子，撕碎衣衫等事，供認不諱。

重又審問鄭桐。鄭桐知道蕭氏父子已經招認，前功盡棄，低著頭不說話。再三追問兩家捐納交往之事是有是無？鄭桐說：「我知罪了，其實沒有此事。」我追問：「那麼文約是假造的嗎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是偽造的。」我說：「蕭振綱是個性情狂暴的少年，他父親蕭嘉福是個樸實憨直的老秀才，都想不出這樣的高招。是你一個人教唆的吧？那所謂捐納的假文書，也是你代為捏造的吧？」鄭桐說：「不敢！蕭嘉福是我受業之師，他畏罪，用這來搪塞，讓我作證。我不敢違抗，這是實情，並沒有別的。」我說：「好啊！你的心腸也太奸險狠毒了！按照法律，本來應該向上呈文報告，革除你的武秀才身份，嚴加懲治；但我念蕭嘉福年老，已答應他免於追究，所以才從輕處罰你，以示懲戒。這樣可以嗎？」鄭桐叩頭說：「遵命。」

於是把凶徒蕭阿位、蕭咱畝各重打三十大板，枷號兩月示眾。蕭嘉福因年老免於處分。蕭振綱罰銀四十兩，供修義學。

鄭綿弦罰米十石，用作囚糧。陳家被毀壞的衣帽，判令蕭振綱賠償，免於治罪。城中人都說：「這樣判決合理。」

在此之前，陳詢益害怕蕭家強橫，不是縣令依法所能治服的，暗中派人連夜趕到省裡，到顧學使衙門控告。這時學使派人來查，我便將審案過程寫成文書上報。顧學使說：「蕭振綱、鄭桐兩個秀才目無法紀，捕風捉影，含沙射人，他們的這些鬼蜮伎倆實屬可惡可怕，如不加以嚴懲，考場上將弊端百出。生員們不敢說話，訟棍們伎倆橫生，善良之人將身受其害。這種狀況難道能允許嗎？蕭嘉福、鄭綿弦，各行文學校革除秀才身份；蕭振綱即蕭道，革去樂舞生身份。其餘照上報文書發落就可以了。」